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